(上接 D31 版)

经公司与合作方温氏股份对当前国内生猪养殖、屠宰行业发展态势审慎分析判断后，公司拟调整养殖规模，进一步专注屠宰主业，把握屠宰集中度提升和非洲猪瘟后周期的屠宰发展机遇。双方经友好协商，拟对温氏华统平台下的生猪养殖业务发展规模进行控制、收缩，并从有利于双方各自优势发挥出发，将温氏华统平台下浙江省内的生猪养殖业务收归公司所有，将江苏省内的生猪养殖业务收归温氏股份所有。温氏华统平台的设立和运行极大促进了本公司与温氏股份在生猪养殖业务实践上的交流互助，经过本次收购与出售后，虽然温氏华统平台不再持有生猪养殖项目，未来双方仍将继续在畜禽养殖技术、管理以及屠宰等领域寻求合作，共谋发展。

公司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长兴畜牧和和平畜牧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2、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虽然协议各方已经就本次长兴畜牧与和平畜牧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充分协商，且各方在《股权转让协议》内容上也已达成了一致，但是由于本次《股权转让协议》还未实际签订，因此本协议的签订还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会就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签订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还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温氏华统共发生约 870 万元的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与温氏华统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允价格和正常的商业条件，符合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关于公司收购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长兴温氏华统畜牧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收购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长兴和平温氏华统畜牧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向温氏华统收购全资子公司长兴畜牧和和平畜牧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温氏华统收购全资子公司长兴畜牧和和平畜牧 100%股权。

九、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向温氏华统收购全资子公司长兴畜牧和和平畜牧 100%股权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对当前行业发展态势审慎分析判断后作出的决策。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温氏华统收购全资子公司长兴畜牧和和平畜牧 100%股权。

十、保荐机构意见结论

公司本次向温氏华统收购其全资子公司长兴畜牧和和平畜牧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情形，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要求。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收购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长兴畜牧、和平畜牧 2020 年 1-10 月《审计报告》；
4、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长兴畜牧、和平畜牧《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0-176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到会监事 3 名，其中陈科文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志霞女士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增加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子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要，提高融资效率，确保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或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债能力有充分了解和控制，风险可控。本次拟担保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增加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增加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收购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长兴和平温氏华统畜牧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收购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收购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长兴温氏华统畜牧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浙江温氏华统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华统")收购全资子公司长兴温氏华统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畜牧")和长兴和平温氏华统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平畜牧")100%股权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对当前行业发展态势审慎分析判断后作出的决策。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温氏华统收购全资子公司长兴畜牧和和平畜牧 10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收购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0-175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到会董事 9 名，其中董事林振发、赵亮先生、独立董事周伟良、金浪、徐向纮先生采取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朱俭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增加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收购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长兴和平温氏华统畜牧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4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其中关联董事朱俭勇、朱俭军、朱根喜、朱凯、赵亮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收购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收购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长兴温氏华统畜牧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4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其中关联董事朱俭勇、朱俭军、朱根喜、朱凯、赵亮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收购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参股子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苏州吴中温氏华统畜牧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8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其中关联董事赵亮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参股子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参股子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兴化温氏华统畜牧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8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其中关联董事赵亮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参股子公司出售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7、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 9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收购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0-098 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56　　转股简称：亨通转股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钱建林先生主持，审议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账户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存储监管协议》等二项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账户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0-101 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0-102 号。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0-099 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56　　转股简称：亨通转股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的通知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虞卫兴先生主持，审议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一项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0-102 号。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0-100 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56　　转股简称：亨通转股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发行数量：409,423,233 股；

发行价格：12.31 元 / 股；

● 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80,706,753	993,500,129.43	18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672,623	155,999,989.13	6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553,208	609,999,990.48	6
4	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人和晟 1 号	16,246,953	199,999,991.43	6
5	苏州一典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4,370,430	299,999,993.30	6
6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卓越星辰 2 号	12,185,215	149,999,996.65	6
7	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6,320,064	323,999,987.84	6
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123,476	99,999,989.56	6
9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61,738	49,999,994.78	6
10	深圳市保融鼎吉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96,344	239,999,994.64	6
11	济南铁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617,384	499,999,997.04	6
12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优势企业 8 号资产管理产品	12,185,215	149,999,996.65	6
1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61,738	49,999,994.78	6
14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617,384	499,999,997.04	6
15	上海少薮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少数派锦绣前程 G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64,825	52,499,995.75	6
16	上海少薮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少数派尊享收益 6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64,825	52,499,995.75	6
17	上海少薮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少数派尊享收益 6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64,825	52,499,995.75	6
18	上海少薮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少数派锦绣前程 F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64,825	52,499,995.75	6
19	程福生	8,123,476	99,999,989.56	6
20	北京识心力通电子有限公司	7,026,807	86,499,994.17	6
21	蒋海东	6,498,781	79,999,994.11	6
22	上海前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496,344	239,999,994.64	6
合计		409,423,233	5,039,999,998.23	-

● 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增发的新股已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新增股份可在其锁定期满后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决策和审批情况

2019 年 4 月 9 日，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7 月 13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15 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数量：409,423,233 股；

发行价格：12.31 元 / 股；

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费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5,039,999,998.23 元，扣除发行费用共计 35,852,830.31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 5,004,147,167.92 元。

限售期：亨通集团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发行后在锁定期内，委托人或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三)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2020 年 12 月 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 [2020] 第 ZA16003 号《验证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1 日 16:00 止，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累计收到亨通光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总额（含获配投资者认购保证金）为人民币 5,039,999,998.23 元。

2、2020 年 12 月 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 [2020] 第 ZA160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2 日止，发行人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9,423,233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31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 5,039,999,998.23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35,852,830.3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004,147,167.92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409,423,233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4,594,723,934.92 元。

3、2020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权登记相关事宜。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份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联席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联席主承销商意见

亨通光电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符合向中国证监会已报备的发行方案的要求；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确定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2、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为本次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等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合法有效，《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等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之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均遵循了《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及缴款验资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要求，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公平、公正。发行人尚需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按照《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依据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认购获配对象及获配股数。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2.31 元 / 股，发行数量为 409,423,23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039,999,998.23 元，未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规定上限。

本次发行对象及其配售股数、配售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80,706,753	993,500,129.43	18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672,623	155,999,989.13	6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553,208	609,999,990.48	6
4	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华人和晟 1 号	16,246,953	199,999,991.43	6
5	苏州一典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4,370,430	299,999,993.30	6
6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卓越星辰 2 号	12,185,215	149,999,996.65	6
7	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6,320,064	323,999,987.84	6
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123,476	99,999,989.56	6
9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61,738	49,999,994.78	6
10	深圳市保融鼎吉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96,344	239,999,994.64	6
11	济南铁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617,384	499,999,997.04	6
12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优势企业 8 号资产管理产品	12,185,215	149,999,996.65	6
1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61,738	49,999,994.78	6
14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617,384	499,999,997.04	6
15	上海少薮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少数派锦绣前程 G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64,825	52,499,995.75	6
16	上海少薮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少数派尊享收益 6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64,825	52,499,995.75	6
17	上海少薮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少数派尊享收益 6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64,825	52,499,995.75	6
18	上海少薮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少数派锦绣前程 F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64,825	52,499,995.75	6
19	程福生	8,123,476	99,999,989.56	6
20	北京识心力通电子有限公司	7,026,807	86,499,994.17	6
21	蒋海东	6,498,781	79,999,994.11	6
22	上海前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496,344	239,999,994.64	6
合计		409,423,233	5,039,999,998.23	-

(二)发行对象

1、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吴江七都镇心田湾
注册资本	23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各种系列电缆、光缆、通信器材(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备)、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外)、煤炭、五金交电、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针纺织品、纺织原料(除棉花)、铁矿石、铁矿砂、日用百货批发零售；金属镀层制品、铝合金型材的制造加工；经营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和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财务咨询；农副产品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是

2、苏州一典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苏州一典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398 号太平金融大厦 3201 室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钱鑫
经营范围	从事资产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财务信息咨询、企业信息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否

3、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 10 号(凉水河村南)煜潮院内一号楼 B230-1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永烈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否

4、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23 层(名义楼层，实际楼层 21 层)03 单元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方兴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数据处理，软件服务，棉、麻、食用农产品、饲料、粮油制品、矿产品、黄金、白银、金属材料及制品、建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煤炭及制品、石油制品、橡胶制品、纺织原料及产品、纸浆及制品、五金产品、玻璃制品、木材、汽车及零配件、金属及金属矿批发，贸易经纪及代理，国内货运代理，会议及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否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注册资本	1,292,677.602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否

6、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夏理芬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否

7、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1108-1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明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否

8、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注册资本	764,638.523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否

9、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陵东路 368 号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否

10、深圳市保融鼎吉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深圳市保融鼎吉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 6009 号 NEO 绿景广场 B 座 39F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保鑫非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贸易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业信息咨询；经营电子商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否

11、济南铁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济南铁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汉峪金谷 A4-5 基金大厦 805-2 室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山东天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否

1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注册资本	436,866.786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经营范围	一、人民币特种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二、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自营业务；三、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四、基金的发起和管理；五、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顾问；六、项目融资顾问；七、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八、外汇买卖；九、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十、同业拆借；十一、客户资产管理。十二、网上证券委托业务；十三、融资融券业务；十四、代销金融产品；十五、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十六、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十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十八、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否

13、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218 弄 1 号 2 楼 215 室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秦军
经营范围	公募基金管理(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否

14、上海少薮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少薮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秀山路 8 号 3 幢一层 M 区 2003 室(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晔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文教用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软件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否

15、程福生

姓名	程福生
身份证号	44040219520819XXXX
住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否

16、北京识心力通电子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识心力通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4 号院内(国营第七九八厂中区)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斌
经营范围	加工制造高压包、变压器、电感器；生产计算机软件；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房地产信息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出租商业用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否

17、蒋海东

姓名	蒋海东
身份证号	32058219860110XXXX
住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否

18、上海前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前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常熟路 113 弄 6 号 809 室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钱鑫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否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上市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369,194,812	18.91
2	崔根良	213,394,433	10.93
3	HUAWEI TECH. INVESTMENT CO., LIMITED	47,641,288	2.44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500,350	1.61
5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苏信财富·华彩 H1503 单一资金信托	24,500,270	1.51
6	金元顺安基金-兴业银行-爱建信托-爱建信托欣欣 10 号定向增发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24,039,269	1.04
7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8,883,612	0.97
8	金元顺安基金-兴业银行-爱建信托-爱建信托欣欣 9 号定向增发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16,260,202	0.84
9	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	16,053,863	0.82
10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苏信财富·华彩 H1402 单一资金信托	16,027,424	0.78
合计		770,495,523	39.85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430,901,565	18.24
2	崔根良	213,394,433	9.03
3	HUAWEI TECH. INVESTMENT CO., LIMITED	47,641,288	2.02
4	汇安基金-华能信托·悦盈 13 号单一资金信托-汇安基金-汇鑫 4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0,617,384	1.72
5	济南铁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617,384	1.72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2,243,742	1.36
7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苏信财富·华彩 H1503 单一资金信托	29,531,628	1.25
8	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7,561,376	1.17
9	苏州一典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4,370,430	1.03
10	上海前宇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496,344	0.83
10	深圳市保融鼎吉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96,344	0.83
合计		925,871,918	39.2

注：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900 万股公司股份进行了转融通出借业务，该部分股份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为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崔根良先生，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更前股数(股)	变更股数(股)	变更后股数(股)
无限售流通股	1,905,123,864		1,905,123,864
限售流通股	47,641,288	409,423,233	457,064,521
合计	1,952,765,152	409,423,233	2,362,188,385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本次发行股本结构的变动详见"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亨通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崔根良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权比例为 29.84%。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409,423,233 股，本次发行后，亨通集团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崔根良先生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总体财务状况得到优化与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提升，偿债能力增强，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和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得到提升。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及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有效性。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五)本次发行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变动情况

除亨通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外，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产生影响。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9 号
保荐代表人：王佳伟、缪晏
项目协办人：苏晓琳
其他项目组成员：尹永君、方诚、张乔红
联系电话：021-54034208
联系传真：021-54047165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项目组成员：李骏、孙东林、朱辉、刘哲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1 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025-83388049
联系传真：025-83387711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鲍金桥
办公地址：合肥市怀宁路 200 号置地广场栢悦中心大厦五楼
经办律师：司慧、万晓宇
联系电话：0551-65609815
联系传真：0551-65608051

(四)发行人验资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志国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经办人员：谢骞、周慧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联系传真：021-63392558

(五)审计机构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杨志国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经办人员：谢骞、周慧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联系传真：021-63392558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3、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
4、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0-101 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56　　转股简称：亨通转股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15 号《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亨通光电")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9,423,233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3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39,999,998.23 元，扣除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 35,852,830.3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04,147,167.92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6002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签订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账户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以下统称"《协议》")，《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公司	专户用途	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544375468083	亨通光电	PEACE 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	33,50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2250199763600002810	亨通光电	PEACE 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	175,48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4000577368	亨通光电	PEACE 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	64,011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40000100000629917	亨通光电	补充流动资金	141,499.99982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020900268410609	亨通光电	100G/400G 硅光模块研发及量产项目	86,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512910333710803	亨通洛克利科技有限公司	100G/400G 硅光模块研发及量产项目	0
			合计	500,999.999823

本次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情况具体如下：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同申万宏源保荐与开户银行签订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该专户仅用于公司 PEACE 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100G/400G 硅光模块研发及量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及补充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如公司计划在开户银行以通知存款或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公司承诺上述通知存款或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上述方式续存，并通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募集资金存单不得质押。

(二)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的调查与查询。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佳伟、缪晏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 5 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六)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或者向申万宏源承销保荐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发现公司、开户银行未按约定履行《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期间内如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责任终止，则《协议》自动终止。

四、备查文件

亨通光电、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与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0-102 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56　　转股简称：亨通转股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52,055,997.62 元，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15 号《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不超过 571,105,746 股新股。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9,423,233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2.3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39,999,998.23 元，扣除支付的各项发行费用 35,852,830.3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004,147,167.9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汇入公司账户，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6002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且已与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00,999.999823 万元，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公司	专户用途	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544375468083	亨通光电	PEACE 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	33,50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2250199763600002810	亨通光电	PEACE 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	175,48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4000577368	亨通光电	PEACE 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	64,011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40000100000629917	亨通光电	补充流动资金	141,499.99982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020900268410609	亨通光电	100G/400G 硅光模块研发及量产项目	86,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512910333710803	亨通洛克利科技有限公司	100G/400G 硅光模块研发及量产项目	0
			合计	500,999.999823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载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PEACE 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	283,513	273,000
2	/硅光模块研发及量产项目	110,475	86,5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44,500	144,500
合计		538,488	504,000

单位：万元

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为及时把握市场机遇，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

三、募投项目前期投入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9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议案。自 2019 年 4 月 9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352,055,997.62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投入的自筹资金额(元)
PEACE 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	2,730,000,000.00	340,591,087.12
100G/硅光模块研发及量产项目	865,000,000.00	11,464,910.50
合计	3,595,000,000.00	352,055,997.62

注：PEACE 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的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以美元结算金额为 48,890,536.33 美元，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为 340,591,087.12 元。

公司决定以 352,055,997.62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PEACE 跨洋海缆通信系统运营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340,591,087.12 元，置换"100G/400G 硅光模块研发及量产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 11,464,910.50 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专项说明进行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6052 号)。

四、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决策程序

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账户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352,055,997.62 元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自筹资金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申万宏源承销保荐、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就此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止的预先投入情况。

2、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认为：本次使用部分募资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距募集资金到账未超过六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亨通光电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亨通光电实施上述事项。

3、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的置换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上网附件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6052 号)。

2、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0-103 号
转债代码：1100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转股代码：190056　　转股简称：亨通转股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正前转股价格：15.58 元 / 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15.01 元 / 股；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0 年 12 月 21 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公开发行 177,3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亨通转债"，债券代码：110056)，根据《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亨通转债"在本次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对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修正。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0]1515 号)，核准公司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71,105,746 股新股。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 409,423,233 股 A 股股份登记手续。由此导致的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亨通转债"在本次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iv(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div(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div(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div(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公司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因增发新股导致转股价格调整，"亨通转股"将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停牌，2020 年 12 月 21 日复牌，并恢复转股。"亨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 15.58 元 / 股调整为 15.01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起生效(12 月 19 日、20 日为非工作日)。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